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3〕127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3年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在建项目建设、施工和监理单位，局属各有关股室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25个部门《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质发〔2023〕73号）精神，根据《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福建省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闽质强省办〔2023〕7号）和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3年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泉建建〔2023〕74号）要求，区住建局决定于9月份开展主题为“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”的“质量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围绕主题开展交流研讨

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工程质量管理的各项要求，围绕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、工程质量通病防治、工程质量监督、检测行业监管等方面开展交流研讨活动，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质量月活动宣传

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拓宽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媒体、网络、短信、标语等各种途径和形式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浓厚的强化工程质量治理舆论氛围，挖掘宣传一批质量提升的典型，推动工程质量建设工作水平不断提高。

（三）组织工程质量现场观摩

区质量站要组织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施工现场观摩活动，通过现场观摩交流，充分发挥优质工程、先进工艺、技术创新等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标杆示范作用，促进行业协同发展，提升我区工程质量整体水平。

（四）持续开展专项检查

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，严厉打击在建工程项目使用质量不合格混凝土、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有关股室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谋划，明确活动目标、细化责任分工，加强宣传力度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开展“质量月”活动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积极动员，全员参与。局建工股、区质量站要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，广泛动员企业围绕“质量月”主题，组织开

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多途径多手段发动企业深入开展“质量月”活动，切实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，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的观念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。局建工股、区质量站要把“质量月”活动打造成为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、为群众办实事的平台，着力于解决群众关心、社会关切的工程质量问题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富有成效的活动，有效提升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，及时报送。区质量站请于9月28日前将“质量月”活动总结及反映“质量月”活动内容及特色的视频和图片，一并报送至局建工股，邮箱：w22355820@126.com。

附件：2023年福建省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2023年福建省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
- 1.大力增强质量意识 加快建设质量强国
- 2.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
- 3.提升质量竞争力 共筑质量强国梦
- 4.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变革创新
- 5.建设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
- 6.打造民族质量品牌 树立大国质量形象
- 7.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
- 8.质的有效提升 量的合理增长
- 9.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

